

2025年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工作。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促进民办教育、社区教育发展。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负责拟订义务教育及各类招生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教师资格管理，统筹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负责教育经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六）牵头监督检查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七）统筹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组织审定地方教材、指导中小学选择教学用书及资料，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八）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协调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九）负责协调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统筹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设办公室（校安工程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组织人事股、基础教育股（招生办公室、学前教育管理办公室）、德育股（安全管理股）、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5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区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斗门区第一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实验小学、珠海市斗门区实验中学、珠海市斗门区第二中学、珠海市斗门区城东中学、珠海市斗门区第四中学、珠海市斗门开放大学、珠海市斗门区特殊教育学校、珠海市斗门区教育研究中心、珠海市斗门区第二实验小学、珠海市斗门区城南学校、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幸福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初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齐正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珠

峰实验学校、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六乡初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和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成裕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湖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大托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石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东围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笼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八围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昭信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桅夹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六乡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竹洲小学、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联厂职工子弟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初级中学、斗门区乾务镇五山初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中心小学、斗门区乾务镇五山中心小学、斗门区乾务镇马山小学、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初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莲溪学校、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横山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上横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三角小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初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坎初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赤坎小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赤坎小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小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八甲景胜学校、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濠涌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第一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第二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第三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第四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小学、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小学、珠海市斗门区弘雅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博雅中学、珠海市斗门区西湖学校、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学校、珠海市斗门区共美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第二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行知幼儿园、珠海市斗

门区春晖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启悦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博雅小学、珠海市斗门区金茂小学、珠海市金茂中学、珠海市斗门区湖心小学、珠海市斗门区金茂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润禾幼儿园、珠海市斗门区弘雅学校、珠海市斗门区尚峰学校，均已在主管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64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6,356.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42.36	本年支出合计	36,642.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642.36	支出总计	36,642.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642.36	36,64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356.66	36,3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542.16	8,54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75.14	4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067.02	8,06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684.63	6,68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1.27	1,4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66.56	3,1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76.80	2,0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94.80	3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4.80	3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35.07	20,7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35.07	20,7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4	2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0	2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6	2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642.36	737.84	35,904.5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356.66	452.14	35,904.52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542.16	452.14	8,090.02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75.14	452.14	23.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067.02	0.00	8,067.0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684.63	0.00	6,684.63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1.27	0.00	1,441.27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66.56	0.00	3,166.56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76.80	0.00	2,076.8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94.80	0.00	394.8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4.80	0.00	394.8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35.07	0.00	20,735.07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35.07	0.00	20,735.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4	2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0	2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6	2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64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6,356.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42.36	本年支出合计	36,642.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642.36	支出总计	36,642.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642.36	737.84	35,904.52
[205]教育支出	36,356.66	452.14	35,904.52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8,542.16	452.14	8,090.02
[2050101]行政运行	475.14	452.14	23.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067.02	0.00	8,067.02
[20502]普通教育	6,684.63	0.00	6,684.63
[2050201]学前教育	1,441.27	0.00	1,441.27
[2050202]小学教育	3,166.56	0.00	3,166.56
[2050203]初中教育	2,076.80	0.00	2,076.80
[20503]职业教育	394.80	0.00	394.80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394.80	0.00	394.8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35.07	0.00	20,735.07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35.07	0.00	20,735.0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4	266.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0	265.3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6	233.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4	32.04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96	18.9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	18.9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	6.81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7.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4.24
[30101]基本工资	47.92
[30102]津贴补贴	259.05
[30103]奖金	47.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113]住房公积金	41.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2.7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工会经费	2.62
[30229]福利费	6.9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0
[30301]离休费	28.79
[30302]退休费	201.5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904.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79.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79.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4.25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3.16
[30209]物业管理费	15.84
[30213]维修（护）费	6.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4.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37
[30305]生活补助	226.27
[30308]助学金	26.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81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2.81
[310]资本性支出	18,600.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8,600.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34	57.34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	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表中项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7.84	737.84	737.84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	737.84	737.84	737.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4.24	464.24	464.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0	230.30	230.3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904.52	35,904.52	35,904.52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	35,904.52	35,904.52	35,904.52	0.00	0.00	0.00	0.00	
合同制退休工人财政差额退休补贴	30.22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	16.33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为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进一步发挥保教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我区继续对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满3年的持证上岗合同制聘用保教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长期从教津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17.44	517.44	517.4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根据《关于落实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24年起,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600元，保障幼儿园正常运作。
民办幼儿园兴办公办学位扶持资金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达到学前教育“5080”目标，斗门区通过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公办学位的方式增加公办学位供给。2025年春季学期53所民办幼儿园预计购买2568个公办学位，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建幼儿园设备购置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珠教〔2020〕1号），各区按照“扩大增量、转化存量”的工作思路，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实现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大幅提升。2025年新增8所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3150个，2024年开办4所公办幼儿园扩班，增加学位900个。为保障幼儿园教学正常开展，现按照幼儿园规模对所需设施设备进行购置。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及进度款	875.00	875.00	875.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是学校基建项目前期及进度款，主要是用于支付工程前期、施工进度费用和二类费用。为了加快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增加各片区公办学位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需求。15个项目实施后，能改善公共教育设施配置条件，均衡城乡办学水平，满足群众就近入读公办学校的需求，逐步缓解公办学位供求不足的矛盾。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	525.00	525.00	525.00	0.00	0.00	0.00	0.00	67个项目是学校基建项目结算款，主要是用于支付工程施工和二类费用结算款。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手续，需要支付尾款。为了改善各镇级学校办学条件，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逐步缓解我区公办学位紧张的情况，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需求。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的政策及《关于印发斗门区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斗教[2019]84号相关文件，为了帮助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开展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的工作，资助标准在省定标准1000元/生/学年基础上提高到2000元/生/学年。
原民办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96.05	196.05	196.05	0.00	0.00	0.00	0.00	妥善解决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向符合条件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让他们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温暖。2024年802人，2025年849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符合本市资助政策条件,确保接受中职教育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预计达到鼓励学生就读中职专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目的,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2000元/人/年,区财政负担1400元/年/人。
中职教育免学费经费	372.40	372.40	37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符合本市资助政策条件,确保接受中职教育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预计达到鼓励学生就读中职专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目的,中职免学费:3500元/人/年,区财政负担2450元/年/人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等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落实课程、课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监测工作流程规范,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项工作,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实效,不断提升学生学业水平。
幼儿园督导评估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提升规范化和等级幼儿园比例,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幼儿教育的需求;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抓好幼儿园整改提高,提高办园质量。
校园交通和防溺水公益宣传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斗门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安全教育,营造浓厚的全社会防交通事故、防溺水氛围,区教育系统通过区电视台(公共频道)和区电台(FM92.8)在重点时段加强交通和防溺水安全教育,加强青少年的自律意识,自觉做到远离危险水域、危险地带,及时提醒家长落实孩子监管职责,杜绝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安全教育事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招聘教师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计划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400名，分两场招聘完成。新招录的教师将分配到新建校、缺编严重的学校及补充边远学校的师资力量，保障我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招生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珠海市教育局2023年招生工作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以区为单位，斗门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努力解决斗门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预计2025年招生20000人。
考务经费	1.23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我区考试内容包括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职考试、高中英语听说考试、中考体育考试、普通高考、初中中考考试，具体工作包括各类考试保密值班、巡考、考务等工作人员安排以及各类考试保密值班、巡考、考务等工作人员安排，预计达到圆满完成招聘、招生、和各类考试工作任务目的。
学校和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	1,461.66	1,461.66	1,461.66	0.00	0.00	0.00	0.00	为了确保全区中小学校校园安全稳定，预计每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聘请2名保安员、每道校门聘请2名特保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力量，做到严把校门第一道防线，确保在校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不出现重大伤亡事故，达到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的目的。
乡村少年宫工作经费	6.58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在课外时间和节假日和乡镇学生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组织开展科技普及、文艺体育、游戏娱乐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农村学生增长见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提供平台。其中：产出指标是购置或增补必要的器材、设备，确保36所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效益指标是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项目不少5项，100%学生参加1次以上的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低于9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94.03	94.03	94.03	0.00	0.00	0.00	0.00	为构建更加完善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促进我区教育工作的不断发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有学上、上得起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和省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区先后实施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使我区校舍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888.13	4,888.13	4,888.13	0.00	0.00	0.00	0.00	从根本上解决我区十二年免费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水平、分布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起新的机制。
教育教学专用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经费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建学校的设备投入及现有的教学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换，逐步改善办学条件，为教学活动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公办学校和幼儿园校园监控设备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将学校视频监控100%接入区教育局监控中心，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建设指引》的通知》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_2022）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处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给予义务教育学生生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及中央财政下达资金支出，不足部分区县补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年每生1250元，预计补充补助6人，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预计补充补助5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年每生625元预计补充补助36人，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预计补充补助6人。合共53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经费	256.99	256.99	256.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3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我区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35元/年，初中205元/元。做到全区义务教育学生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字典，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经费	224.72	224.72	224.72	0.00	0.00	0.00	0.00	按照近期国家、省、市工作方案，我区须全面启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一是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二是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到85%，且不低于2023学年占比。按照市局意见，2024年秋季民办在校生规模占比超出5%的行政区，仍然需要购买公办学位。
富山学校发展特色办学建设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员师资校本培训，多元课程建设、学校重大课题研究和校园文化建设，富山学校教师素质有较大提升，课程更加丰富多彩，校园文化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进入区先进行列。
中小学校长引进人才经费	193.33	193.33	193.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员师资校本培训，多元课程建设、学校重大课题研究和校园文化建设，博雅中学教师素质有较大提升，课程更加丰富多彩，校园文化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进入区先进行列。
教育机动费用	6,185.76	6,185.76	6,185.76	0.00	0.00	0.00	0.00	
博雅中学办学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点学位攻坚项目专项资金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是“重点学位攻坚项目专项资金”共4个项目，项目进度目标：新城学校中学部（中学部新城中学）、尖峰南学校小学部（尖峰南小学）完工，可提供1350个公办学位。新城学校小学部（新城小学）、尖峰南学校中学部（尖峰南中学）达到正负零。为保障白蕉镇新城片区、井岸镇尖峰南片区等学位供需矛盾突出片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逐步缓解我区公办学位紧张的情况，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需求。
推广普通话专项经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为强化我区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和条件保障，不断提高我区推普水平，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每年9月中下旬举行全国家推普周活动，结合我区实际，计划开展推普系列活动共2场，其中初中1场，小学1场，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进一步提升我区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
区属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经费	864.00	864.00	864.00	0.00	0.00	0.00	0.00	试点委托有办园资质的法人单位对新建公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推进新建公办幼儿园顺利开园，加大我区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提高我区“5085”占比。
实验幼儿园审计费用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妥善处理斗门区实验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现对幼儿园开展全面审计，确保幼儿园整体稳定。

注：表中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642.3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56.3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一是重点学位攻坚项目专项资金增加17,200万元，二是民办幼儿园兴办公办学位扶持资金增加1,050万元，三是学校和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增加961.66万元，四是新增区属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经费864万元；支出预算36,642.3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56.3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一是重点学位攻坚项目专项资金增加17,200万元，二是民办幼儿园兴办公办学位扶持资金增加1,050万元，三是学校和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增加961.66万元，四是新增区属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经费86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34万元，比上年增长3.36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购置监控设备一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2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17.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22.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1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1万元，主要是监控系统设备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	16.33	为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进一步发挥保教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我区继续对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满3年的持证上岗合同制聘用保教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长期从教津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17.44	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根据《关于落实2024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24年起,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600元，保障幼儿园正常运作。
民办幼儿园兴办公办学位扶持资金	1300	为达到学前教育“5080”目标，斗门区通过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公办学位的方式增加公办学位供给。2025年春季学期53所民办幼儿园预计购买2568个公办学位，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新建幼儿园设备购置费	30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教〔2020〕1号），各区按照“扩大增量、转化存量”的工作思路，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实现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大幅提升。2025年新增8所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3150个，2024年开办4所公办幼儿园扩班，增加学位900个。为保障幼儿园教学正常开展，现按照幼儿园规模对所需设施设备进行购置。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及进度款	875	本项目是学校基建项目前期及进度款，主要是用于支付工程前期、施工进度费用和二类费用。为了加快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增加各片区公办学位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需求。15个项目实施后，能改善公共教育设施配置条件，均衡城乡办学水平，满足群众就近入读公办学校的需求，逐步缓解公办学位供求不足的矛盾。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	525	67个项目是学校基建项目结算款，主要是用于支付工程施工和二类费用结算款。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手续，需要支付尾款。为了改善各镇级学校办学条件，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逐步缓解我区公办学位紧张的情况，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需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25.5	根据省的政策及《关于印发斗门区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斗教[2019]84号文件，为了帮助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开展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的工作，资助标准在省定标准1000元/生/学年基础上提高到2000元/生/学年。
原民办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96.05	妥善解决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向符合条件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让他们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温暖。2024年802人，2025年849人。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22.4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 对符合本市资助政策条件, 确保接受中职教育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预计达到鼓励学生就读中职专业,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目的,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元/人/年, 区财政负担1400元元/年/人。
中职教育免学费经费	372.4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 对符合本市资助政策条件, 确保接受中职教育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预计达到鼓励学生就读中职专业,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目的, 中职免学费: 3500元/人/年, 区财政负担2450元元/年/人。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费	0.5	落实开展常态化督导, 指导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等工作, 规范学校办学, 落实课程、课时,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0.3	监测工作流程规范, 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项工作, 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实效, 不断提升学生学业水平。
幼儿园督导评估经费	0.3	提升规范化和等级幼儿园比例,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幼儿教育的需求; 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抓好幼儿园整改提高, 提高办园质量。
校园交通和防溺水公益宣传经费	0.25	为进一步加强斗门区中小學生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安全教育, 营造浓厚的全社会防交通事故、防溺水氛围, 区教育系统通过区电视台（公共频道）和区电台（FM92.8）在重点时段加强交通和防溺水安全教育, 加强青少年儿童的自律意识, 自觉做到远离危险水域、危险地带, 及时提醒家长落实孩子监管职责, 杜绝中小學生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安全教育事故。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招聘教师经费	5	2025年计划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400名，分两场招聘完成。新招录的教师将分配到新建校、缺编严重的学校及补充边远学校的师资力量，保障我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招生工作经费	2	认真落实珠海市教育局2023年招生工作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以区为单位，斗门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努力解决斗门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预计2025年招生20000人。
考务经费	1.23	2025年我区考试内容包括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职考试、高中英语听说考试、中考体育考试、普通高考、初中中考考试，具体工作包括各类考试保密值班、巡考、考务等工作人员安排以及各类考试保密值班、巡考、考务等工作人员安排，预计达到圆满完成招聘、招生、和各类考试工作任务目的。
学校和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	1461.66	为了确保全区中小学校校园安全稳定，预计每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聘请2名保安员、每道校门聘请2名特保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力量，做到严把校门第一道防线，确保在校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不出现重大伤亡事故，达到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的目的。
乡村少年宫工作经费	6.58	在课外时间和节假日和乡镇学生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组织开展科技普及、文艺体育、游戏娱乐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农村学生增长见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提供平台。其中：产出指标是购置或增补必要的器材、设备，确保36所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效益指标是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项目不少5项，100%学生参加1次以上的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低于9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94.03	为构建更加完善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促进我区教育工作的不断发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有学上、上得起学。
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经费	2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师生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和省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区先后实施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使我区校舍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888.13	从根本上解决我区十二年免费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水平、分布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起新的机制。
教育教学专用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经费	450	对新建学校的设备投入及现有的教学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教学设备进行更换,逐步改善办学条件,为教学活动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公办学校和幼儿园校园监控设备经费	10	完善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将学校视频监控100%接入区教育局监控中心,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指引》的通知》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_2022)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4.2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处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给予义务教育学生生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及中央财政下达资金支出,不足部分区县补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年每生1250元,预计补充补助6人,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预计补充补助5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年每生625元预计补充补助36人,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预计补充补助6人。合共53人。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经费	256.99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3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我区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35元/年,初中205元/年。做到全区义务教育学生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字典,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经费	224.72	按照近期国家、省、市工作方案,我区须全面启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一是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二是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到85%,且不低于2023学年占比。按照市局意见,2024年秋季民办在校生规模占比超出5%的行政区,仍然需要购买公办学位。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富山学校发展特色办学建设经费	2	通过全员师资校本培训，多元课程建设、学校重大课题研究和校园文化建设，富山学校教师素质有较大提升，课程更加丰富多彩，校园文化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进入区先进行列。
博雅中学办学经费	100	通过全员师资校本培训，多元课程建设、学校重大课题研究和校园文化建设，博雅中学教师素质有较大提升，课程更加丰富多彩，校园文化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进入区先进行列。
重点学位攻坚项目专项资金	17200	本项目是“重点学位攻坚项目专项资金”共4个项目，项目进度目标：新城学校中学部（中学部新城中学）、尖峰南学校小学部（尖峰南小学）完工，可提供1350个公办学位。新城学校小学部（新城小学）、尖峰南学校中学部（尖峰南中学）达到正负零。为保障白蕉镇新城片区、井岸镇尖峰南片区等学位供需矛盾突出片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逐步缓解我区公办学位紧张的情况，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需求。
推广普通话专项经费	0.2	为强化我区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和条件保障，不断提高我区推普水平，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每年9月中下旬举行国家推普周活动，结合我区实际，计划开展推普系列活动共2场，其中初中1场，小学1场，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进一步提升我区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
区属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费	864	试点委托有办园资质的法人单位对新建公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推进新建公办幼儿园顺利开园，加大我区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提高我区“5085”占比。
实验幼儿园审计费用	18	为进一步妥善处理斗门区实验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现对幼儿园开展全面审计，确保幼儿园整体稳定。

注：表中的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是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